**五山新苑42幢楼顶漏雨维修工程**

**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

项目编号：WLDL202505054

**招 标 人：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人：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五山新苑42幢楼顶漏雨维修工程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南通市崇川区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本工程不分标段 |
| 4 | 1.1 |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6月，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 6月，施工总工期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
| 7 | 1.4 | 资金来源 | 为民服务资金 |
| 8 | 2.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
| 10 | 12 | 投标有效期 | 45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1 | 14 | 投标保证金额 | 人民币**捌佰元整** （递交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或现金，在开标时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请勿和投标文件密封） |
| 12 | 6.2 | 提交疑问材料  时间及方式 | 如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澄清应在2025年5月20日17时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指定邮箱（252119303@qq.com）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予以解答，解答的内容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 |
| 13 | 4 | 踏勘现场答疑时间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招标控制价编制执行：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3）《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版）；  （4）《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9年）；  （5）《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7）《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9）《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10）《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1）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第4期信息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2）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它计价文件。  （13）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
| 15 | 18.3 | 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
| 16 | 18.4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46000.00元。  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同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 |
| 17 | 20.1 | 投标  文件份数 | **纸质文件**正本壹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贰份**资格审查文件、**贰份**商务标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
| 18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12办公室。** |
| 19 | 24 | 开标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9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401号狼山镇街道办事处212办公室。** |
| 20 | 25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 |
| 21 | 35 | 履约担保金额 |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 |
| 22 | 招标单位 | | 单位名称：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邵先生  联系电话：13646243003 |
| 23 | 招标代理单位 | | 单位名称：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24层  联 系 人：杜赟  联系电话：13773640999 |
| 24 | **特别提醒：**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要求：资质核查结果为不合格的企业，通过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2.0自动推送到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供公开查询；企业即时被锁定并进入整改期，自锁定之日起，不能参加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相关活动（仅对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请各潜在投标人引起重视，公告发布之日起自行查询，及时整改，对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经查实存在投标资质不达标的企业,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进行相关处罚。**  **查询方式：登陆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企业信息-建筑业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 | | |

二、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电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投标人现场踏勘，相关费用列入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场内外道路： 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如若对现场施工条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投标人一且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1.4承包方式说明：

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包工、包料（发包人供应或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除外）、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包成品养护、包风险等。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企业资质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特别提醒：①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3）**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方式的投标**。

（4）**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3、投标费用**

3.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000.00元及专家评审费（按实列支）由中标人承担，请参加各投标人在成本中自行考虑。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踏勘现场**

1.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5.2根据本章第6、7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从“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6.2招标人不组织集中答疑，投标人如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标底、招标控制价等文件存在前后矛盾，部分条款说明不清、存在歧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存在限制性条款等有疑问的应在**2025年5月20日17时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mailto: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至550362779@qq.com)指定邮箱：**[252119303@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5年](mailto:252119303@qq.com（不具单位名称，不加盖单位公章）。招标人在收到疑问材料后于2024年)5月21日9时后**将解答内容（若有）以电子文档上传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自行下载。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以书面、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疑问（质疑）的，视为投标人接受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注全部条款。开标后投标人再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提出质疑或投诉的，招标人有理由不予受理，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所提问题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已作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投标人自负。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向所有投标人公示。

7.2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为保证投标人合理时间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合理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7.3本工程采用电子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前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投标损失自负。

## （三）投标文件

**8、**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者作为废标处理。

**9、**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9.1资格审查资料包包括内容：**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②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4)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6)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7)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8)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详见第六章—诚信承诺书）；

(10)工程完工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无此证明的一律做废标处理。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工程完工证明

(11)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附件《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所有材料须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并编写材料目录，以便在开标时核查，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9.2 商务标**

（1）投标函；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3）主材、特材和其他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用量；发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

（4）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及审查标准，前后矛盾的以《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为准。**

**10、**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六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本项目仅需提供正本）**。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分开装袋密封。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元）**

**13.2**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汇票、转账或现金** 的形式带至开标现场**（无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如为现金的，则须将现金单独密封）**,银行汇票原件或银行确认转账成功回单或现金由投标人的代表带至开标现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账户名：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通中南世纪城支行

账号：1111822419100544522

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人：投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45天内有效；特别提醒：**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为银行汇票（并非将保证金款打入指定账户）。若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保证金形式，收款人、用途、汇款人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汇出，否则不予接受。**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汇票原件（无须密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无须密封）供招标人代表查验，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4、投标保证金退还**

**14.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

**14.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14.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14.3.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4.3.2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14.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软件分析，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14.3.4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14.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4.4.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4.3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不执行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34条款、35条款的**

**14.4.4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存在上述14.3--14.4行为的，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招标人的任何招投标活动。参与投标的企业将视为遵守以上处理条款。**

## （四）投标报价

**15、**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及规范、规定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清洗、养护、验收、创优、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淋水、存贮、运输、劳务、缺陷修补、维护、培训、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等。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清单表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结合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

**16、投标报价方式：**

16.1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报价时还需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人工工资调整以及可能存在的政策性风险，并按相关施工规范、计价规范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和价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本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修缮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发包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承包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将作废标处理。

18.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本工程招标文件、现有的设计变更、招标答疑（如有）等有关技术资料。

18.2.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它计价文件。

18.2.3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

18.2.4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相关要求执行。

18.2.5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费用名称 | 计费基数 | 修缮土建% |
| 1 | 规费 | 社会保险费 | A+B+C-D | 3.80 |
| 2 | 住房公积金 | A+B+C-D | 0.67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 | 基本费 | A+E-D | 1.50 |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A+E-D | 0.21 |
| 4 | 税 金 | 税 金 | 除税造价 | 9.00 |

注：1）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E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相关部门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18.2.6 其它有关费率：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控制价文件。

18.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等。

18.4 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和招标文件同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发布。

18.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在控制价发布后2日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具体请参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

招标人根据招标控制价复查结论需要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至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除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19.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9.4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标函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19.5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6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7施工单位自行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狭窄对工程施工的影响，本工程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确保小区内的居民利益。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业主不再承担此类费用。若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8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9投标单位应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垃圾（含拆迁建筑垃圾）拆除清运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计入报价，实际施工中不再签证，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必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10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人工工资的动态管理，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1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等总价措施费项目，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保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2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期的各种风险及施工期间或以后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工程报价，一旦中标，不得提出额外增加费用要求。

19.13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19.14投标人须在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拆地拆除以及完工后的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渣土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19.15本工程所有乙供材料均由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采购，材料价格按照中档的质量自行市场询价进入报价。发包人对材料的质量有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至合格为止），施工时承包人需提供样品供建设单位选择，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19.16下列材料由承包人按照招标人推荐材料品牌列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中标人须在推荐品牌中任选一种品牌进行采购，如选择其他材料品牌，须选择不低于推荐材料品牌的等级及标准，且征得招标人同意，未推荐品牌的需选用国产中档以上品牌，在实际施工中，由中标人提供不少于三种品牌备选，所有材料的选用需待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在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工程推荐品牌表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或要求** | **备注** | |
| 1 | 防水卷材 | 东方雨虹，科顺，凯伦 |  | |

19.17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使用招标文件工程推荐品牌表中任意一种品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提出增加任何费用的要求。

19.18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19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在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19.20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9.2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点成面层的铺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砌筑抹灰等）等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19.22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绿化拆除恢复、零星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及恢复、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待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9.23工程施工时可能会受到季节、气候的影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9.24中标单位不得拒绝完成建设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19.25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影响招标人和住户的正常生活和工作，否则由此带来的投诉、损失、曝光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19.26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20.1 本工程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包壹份；商务标包壹份。封袋内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投标书封面标明“正本”。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再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贰份资格审查文件、贰份商务标文件、壹份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保持完全一致。**

**资格审查资料包、商务标两部分，必须分袋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资料包”或“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工程名称。**

20.4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0.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21.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下列 **23.1** 种方式

23.1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23.2含施工组织设计的价格单因素评标方法

23.3综合评估法

**24、**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6、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6.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6.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6.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6.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6.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26.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  
 26.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26.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26.10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26.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26.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26.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26.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6.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6.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6.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6.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6.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6.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6.22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6.23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分装的。**

**26.24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不符合《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040号）文件要求规定。**

**26.25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企业资质（仅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动态监管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7、**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9、**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0、**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31、**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工作完成后，将在评标报告之外按照统一格式公布评标结果公开的内容，在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一并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公示，公布的时间为三日。

## （七）授予合同

**3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银行保函**。

**35、**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3条、34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的权利，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中标人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36、**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注：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期满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第二章评标办法（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且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如下：**

（一）评标程序

确定入围单位—资格审查开标—资格审查评审—商务标开标—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程序及办法

1、评标入围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

2、资格审查

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的开标。

**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材料**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2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必须加盖单位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及单位公章 |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第六章）、②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③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期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 |
| 3 |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4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 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产生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  **特别提醒：①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  **②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 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②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 |
| 7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有效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B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
| 8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企业与项目负责人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有效的劳动合同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 9 |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 |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拟派项目经理在崇川区范围内有在建工程的，虽然未正式竣工验收但工程确已完工的，必须有由建设单位出具“工程已完工，同意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的证明。 | ①诚信承诺书（详见第六章—诚信承诺书）  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的证明或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  ③工程完工证明（如有）（详见第六章“工程完工证明”） |
| 10 | 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指本项目要求的资质）**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开标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http://58.213.147.230:7001/Jsjzyxyglpt/faces/public/default.jsp）-企业信息-施工企业-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
| 11 | 资格审查文件表格**（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备注 | 1、资格审查阶段，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标准、资格审查条件、“资格审查资料包”中的资料进行资格评审，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准确提供全部资料，否则做废标处理。  2、原件因年检无法带来的，须出具年检行政主管部门“年检证明”材料，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只有满足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后，方可参与商务标的评审。

三、商务标评审

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46000.00元。**

3）确定有效报价：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4）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5）评标基准价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6）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的得100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上浮1%扣 0.9分，下浮1%扣0.6分。(不足1%的，采用插入法，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7）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得分，推荐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按得分依次排序。若得分相同时，则按下列办法确定：

①投标报价不同，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中标；

②若得分和投标报价相同，则由投标人按照投标签到顺序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五、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五山新苑42幢楼顶漏雨维修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五山新苑42幢楼顶漏雨维修工程** 。

2.工程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同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 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

1.4.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要求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投标文件；（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开工前2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开工前3天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将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工。承包人不按时报送以上资料，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的，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发向承包人收取1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明显不满足工期要求时，则视情节严重扣除工期保证金直至全部扣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地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和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具备施工条件。**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内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本合同价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权力和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监理工程师审查通过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C.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0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从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5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F．**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作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按照现实情况向承包人收取1000-2000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相应部分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G．**承包人应负责未交付发包人之前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后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检查，检查时，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开现场，每少一天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累计缺勤5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工程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不得兼职本工程以外的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确实需要更换的，除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外，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次。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工程不做结算。**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3日内无条件更换，同时须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2000元/次/人）。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收取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3次则停工整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否则视为缺勤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且通过发包人的考核；若有变动，除需得到发包人考核认可外，同时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人。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必须每天出勤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现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人·天。累计缺勤5天，且未经发包方或监理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施工管理人员，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次/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合格移交接管单位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约定：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2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因本项目实施地点的特殊性，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噪音或灰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并服从物业安排。承包人从开始进场到竣工验收期间，必须全过程服从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和安排。**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并视情节严重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

（2）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现场必须按要求配备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3）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未能达到上述（1）-（3）条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

（6）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7）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单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对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向承包方收取1万-5万违约金。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及以上从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含在合同工程款中。

6.1.9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及总监审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方可开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3天提交，逾期未提交，承包人按每延期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文件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3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图纸会审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另行协商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A.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B.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C.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

D.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3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1000元/天；超过30日历天，则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7.5.1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1.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无。如有时，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15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如有时，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领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竣工决算时考虑对承包人予以一定增补。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及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出厂证明、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等，并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到发包人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同时对材料数量、规格、质量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和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检验试验费包含本工程所有按规定应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和费用（仅限建筑材料、构配件一次复试合格的情形）。

（3）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和厂家的材料，承包人在实际采购前，必须由发包人和监理认质认生产厂家后方可采购。如承包人使用不低于推荐品牌等级及标准的其他品牌且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选用的品牌及型号** | **备注** | |  |  |  |  | |

（4）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当现场抽检材料和设备与留样不一致时，视作不合格，发包人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材料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材料应负的责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作退场处理。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或其专业分包单位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的，经发包人或者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9）材料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南通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

（10）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和相关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颜色、花纹、材质等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认可确认后方可进场。需送检的材料（设备）必须到甲方认可的质检部门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除更换合格材料外，另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含在合同价中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和设备出现的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和设备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和设备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设备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2变更权

监理单位、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应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方可按工程变更实施。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视情节严重每次处以1万～10万元的处罚。

10.3变更程序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估价。

10.4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因变更、签证及发包人要求调整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因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则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则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则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工程招标时暂估价材料竣工结算办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范围：实际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含报价之日起至竣工交付时所有建筑材料的价格涨跌）、人工工资调整、政策性风险、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所有风险因素。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因某些原因减少工程量或确定某部分不予实施，该部分内容应在结算时按发包人的报价予以扣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及方法：

**①工程量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漏项或缺项、漏算或少算部分不调整。**

**②因变更、签证及发包人要求调整的工程量，按发包人确认的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因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则工程量按照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其相应综合单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则按原投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无相同或类似清单项的，则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的计价方法提出，并按投标报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00%，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经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期紧及与其他配套单位的交叉作业。本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1）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2）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3）规费和税金的政策性调整；（4）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9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以及相应的补充规定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详见12.1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提交符合档案要求的资料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的75%，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合同价款时，须提供相应金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说明：

（1）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承包人不得因工程造价低，造成质量、停工等问题，如有发生，该保证金不退。

（2）承包人不得因拖欠材料商、分包商等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发包人对其罚款，金额为拖欠款的 20%。

（3）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违约金，并以工程联系单或罚款单的形式发放给承包人。

（4）所有工程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证书后发包人才予以支付。

（5）本工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含进度款）超过结算价相应比例的部分，承包人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在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超支部分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的利息，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不足以完全覆盖前述退款及利息的或承包人已经付清工程款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退款通知的10日内向发包人支付退款及利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七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剩余材料、建筑垃圾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承包人还必须赔偿发包人因此多交的所得税及其他费用，发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结束后30天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由双方协商　。

14.4 最终结清 /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总价（审计后）；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通知后8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2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七天（含七天），则按延期每天50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2）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责令停工和返工，承包人拒绝返工的；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还应承担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按每起1-5万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 （5）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60%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按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投保内容：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险、施工机械设备的财产险、第三人人员的生命财产险、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财产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招标控制价中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80%），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调整，无须承包人确认。

21.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收取2000～50000元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工程在进行下道工序前未清理干净或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

E、施工质量不达标的，发现一次收取违约金一次。

F、承包人未能达到经过审批的总进度计划要求或阶段性进度计划要求。

21.3如承包人拒交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担保金中双倍扣除。

21.4民工工资:

A、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B、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工资，材料款，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C、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1.5工程结算约定：

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

B、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C、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D、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出具的报告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总价与审计审定总价相差超过5%（含5%），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按核减额的10%负担。

21.6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的2倍或以上金额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1.7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进场后须按相关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要求施工，同时做好协调工作。

21.8发包人不提供职工宿舍，现场只可以临时办公和堆放材料，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材料物资的安全、施工场地对工程施工的影响，要加强施工区域内的管理，文明施工，注意环保。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等一切突发事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此类费用。

21.9本工程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确保满足验收规范等要求，为顺利完成本工程所可能遇到的各种困难（包括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交叉部位的收口、收边工作、协调配合成品保护、防盗等）发生的费用，由各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协调。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配合、协调工作对本招标工程施工的影响，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21.1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隐蔽项目关键部位的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时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21.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单位的所有规章制度。

21.12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21.1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施工中无正当理由不执行发包人的正当管理工作指令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

21.14发包方代扣，代承包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应从工程款中扣除。

21.15承包人已在中标前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合同价中已含因各种困难因素（包括与其他各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配合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21.16合同价中已含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等涉及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发包人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21.17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并缴纳应承担的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报监手续。

21.18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21.19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21.20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1.21承包人在施工中不得影响或破坏原有楼面、墙体等结构，相应保护措施费用计入该项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22本工程施工中所用的水、电费用按实扣除。如私拉乱接或者故意浪费，发现一次按2000元计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21.23工程竣工时需做好精细化保洁，保洁范围为所有施工场地，保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玻璃门窗擦拭、内墙、地及顶面清洁及顺色等，符合发包人竣工清洁要求后方可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4本项目涉及到的施工现场残留杂物、施工建筑垃圾的清理、处置、外运及相关手续（含交纳押金）等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5承包人在施工时可能会遇墙（地）面不垂直、空鼓、渗漏、顶棚不平整，以及基层有附着物等现象，需进行检查、清理、维修、改造、凿除、修补等工作，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21.26在本工程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能会因某些原因减少工程量或确定某部分不予实施，该部分内容应在结算时予以扣减，因未实施部分取消而导致最终实际结算审计价小于中标价时，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且放弃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1.27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领导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监理方的管理。

21.28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1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天都花苑停车位改造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3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二十四**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最终确认结算价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0。

（3）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南通市崇川区狼山镇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 在工程施工招标中,有幸中标,在这项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同时也不以工程变更或计量支付未批复为借口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项目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我单位将用自有流动资金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避免恶意拖欠。

2、解决好农民工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3、我单位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我单位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我单位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我单位出现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不正当行为,或发生其它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则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我单位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工程竣工之后发现。

4、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我单位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我单位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承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和人员债务,我单位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业主提供该承诺书原件，否则业主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3）《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2009年版）、《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9年）；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5）《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6）《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

（8）《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号）；

（9）《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10）材料价格参考《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第4期信息价，该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征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法；

（11）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其它计价文件。

（12）答疑、补充通知或澄清文件。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居民、行人的影响（交通、灰尘、噪音等）。

2、工程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开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书**

（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

（一） 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名称）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系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此授权书。**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

投标总价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 中 | | |
| 暂估价  （元） | 安全文明  施工费（元） | 规费  （元）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暂列金额 |  |  |
| 3.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计日工 |  |  |
| 3.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计量单位 | | |  | | 工程量 |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额  编号 | 定额项目  名称 | | | 定额  单位 | 数量 | | 单价 | | | | | | | 合价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 机械费 | | 管理费 | |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明细 |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 | | | | 单位 | 数量 |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估单价(元) | |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调整 费率 （%）**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2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金 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  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  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  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  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  表—12—5 |
| 5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材料编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暂估单价”，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拟用在那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并填写“数量”中的“投标”和“暂估合价” 列。

2、此表中所列暂估材料（工程设备）为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包含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3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 工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注： 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助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程 名 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合 计 | |  | | | |

表-13**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交货  方式 | 送达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合价”栏之外的内容，“数量”、“合价”由投标人填写。

2.结算时，“单价”栏按招标人实际采购价（包含采保费）列入。

表-20

**L.2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承包人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应由招标人填写除“数量”、“投标单价”栏之外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数量和单价。

2.招标人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作为基准单价，未发布的，通过市场调查确定其基准单价。

3.此表中不包含暂估单价的材料（工程设备）。

表-21

**五、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 别  产 地 | 制 造  年 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MH)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  部 | 项目主管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  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质检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材料：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9.2.1条。

二、资格审查材料封面及相关表格如下：

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性质：

投标人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证明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主营范围  1．  2．  3．  4．  …  … |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四、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万元） | 备 注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注：本表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五、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邮箱：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 --- | --- |
| 财务状况  （单位） | 近三年 | | |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  年限 | | |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现场实施人员须与本表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将进行考核，否则按合同条款中人员更换处理，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在建工程且无已中标未开工项目。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自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依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工程完工证明**

（如需）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及注册编号）承接我单位的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于年 月日完工，现同意该项目经理参加其他工程招投标活动。

特此证明。

注：如项目已竣工验收，附竣工验收单。

单位公章（注：单位内设科室盖章无效）

日期：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www.chongchuan.gov.cn）公示公告栏下载）